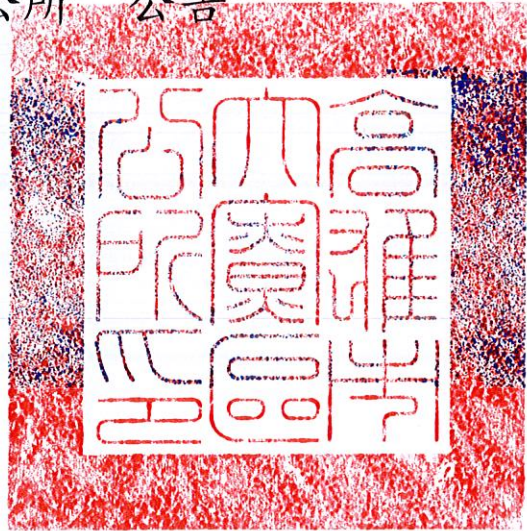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區社字第11030069200號
附件：潘宗死亡證明書一份



主旨：本轄居民潘宗先生(戶籍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43鄰正氣路73之25號9樓、身份證字號：T100552140、民國28年7月7日生)於110年1月7日病逝，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張簡秋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松喬老人護中心110年1月12日(110)松字第0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屆滿後將由安新人本生命禮儀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黃伯雄